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后实施延期赎回的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中邮睿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发生的基金份额净值赎回申请超过了前一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10%，已经形成了巨额赎回。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规定，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现

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基金目前状况，决定在当日即 2018 年 12 月 11 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

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基金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

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即 2018 年 12 月 12 日继续赎回。本基金已连续 2 日发生巨额赎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2 日

中邮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 年 12 月 12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2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12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邮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 年 12 月 14 日
赎回起始日	2018 年 12 月 14 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每个三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不超过 5 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所在月份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后所在月份在后续三个日历月中最后一个日历月，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当月沪深 300 股指期货交割日前五个工作日的第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本期开放日为 2018 年 12 月 14 日~2018 年 12 月 20 日。自 2018 年 12 月 21 日起，本基金将再次进入封闭期。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

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0 元。
直销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50,000 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0 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特定交易方式认购本基金暂不受此限制）；代销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可能对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具体如下：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000	1.50%
500000<=M<2000000	1.00%
2000000<=M<5000000	0.50%
5000000<=M	1000 元/笔

3.2.2 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500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余额不足 500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余额不足 500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5%，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75%
30 天<=N<365 天	0.50%
365 天<=N<730 天	0.25%
730 天<=N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中邮创业基金网上直销平台—— https://i.postfund.com.cn

中邮基金官方微信平台——中邮基金服务号

5.1.2 场外代销机构
交通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晋商银行、国泰君安证

券、中信建投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银河证券、安信证券、湘财证券、华泰证券、光大

证券、平安证券、华西证券、华福证券、中投证券、华融证券、首创证券、微众银行、中国国际金融、上海长量、上海基煜、凯石财富、大泰金石、前海凯恩斯、深圳新兰德、上海利得、创金启富、宜信普泽、苏宁基金、通华财富、北京汇成、凤凰信信、联泰资产、蛋卷基金、南京证券、世纪证券、北京展恒、盈信基金、植信基金、排排网、华夏财富、华瑞保险、厦门鑫鼎盛、诺亚正行、深圳众禄、蚂蚁（杭州）、一路财富、北京坤元、珠海盈米、泰诚财富、奕丰基金、和讯信息、天天基金、上海好买、浙江同花顺、北京格上富信、众升财富、中期资产、浙江金观诚、嘉实财富、上海云湾、天津万家财富、和耕传承、中证金牛、北京肯特瑞、北京唐鼎耀华、北京新浪金石、北京加和基金、北京恒天明泽、北京晟视天下、北京钱景基金、北京君德汇富、北京微动力、北京虹点基金、济安财富（北京）、上海万得、上海汇付、上海陆金所、金惠家、大连网金、上海挖财、喜鹊基金、武汉伯嘉、有鱼基金、华羿恒信、东财证券。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本基金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中邮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邮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咨询方式：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公司网址：www.postfund.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2 日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证券代码:603717
债券代码:136122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债券简称:15 天域债

公告编号:2018-11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开始支付 2017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3 日期间最后一个计息期间最后一期公司债券的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一、债券名称：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15 天域债(代码：136122)
三、发行人：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规模及期限：人民币 1.50 亿元，3 年期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8.5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六、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七、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八、计息期限：201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3 日
九、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2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0、兑付日：2018 年 12 月 24 日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2、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证监会许可[2015]2621 号文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一、本次本息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8.50%，每 10 张“15 天域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85.00 元(含税)，兑付本金为 1,000 元(含税)。本次兑付的本息总额为 162,750,000.00 元(含税)，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85.00 元，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68.00 元。

二、兑付债权登记日及兑付日
1、兑付债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19 日
2、债券停牌起始日：2018 年 12 月 20 日
3、兑付资金发放日：2018 年 12 月 24 日

四、摘牌日：2018 年 12 月 24 日
四、兑付对象

本次兑付对象为截止 2018 年 12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5 天域债”持有人。

五、兑付、兑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兑付资金发放日前第二个交易日 16:00 前将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

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它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兑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兑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征收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兑息机构一次性扣除。

(二)扣缴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兑付兑息机构。

(三)QFII(RQFII)缴纳企业债券利息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财政部(财税[2018]108 号)文件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名称：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卫国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北路 1688 弄 B1 幢 B2 幢
电话：021-25251800
传真：021-25251800
联系人：周薇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 29 楼
电话：0755-83716973
经办人员：罗侃侃

(三)托管人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总经理：聂燕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18-066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岛新材”)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7,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一、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一)公司于 2018 年 03 月 08 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购买了“一海通理财·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 276 天期第 2 号”本金保障型产品。具体详见《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2018 年

12 月 10 日，上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金 15,00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621.57 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司于 2018 年 04 月 09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协议购买了产品代码“FGDA83091”保本浮动收益性产品，具体详见《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2018 年 12 月 10 日，上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金 2,80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101.53 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购买保本型结构性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一海通理财·财宝”系列收益凭证普通版 273 天期第 977 号”

2、产品代码：SD2558

3、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4、投资主体：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产品期限：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9 年 09 月 09 日

6、产品起息日：2018 年 12 月 11 日
7、产品到期日：2019 年 09 月 09 日
8、预期年化收益率：4.40%

9、投资金额：2,000 万元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及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理财产品均满足本要求。

2、公司财务部将跟踪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所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

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3、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相关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选择与募投项目计划和经营计划相匹配的保本短期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经营，可以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属于现金管理范畴，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

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外，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赎回或到期的)金额为 19,200.00 万元。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5,800.00 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18-157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未能按期兑付本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18 宏图高科 SCP002，债券代码：011800353)应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兑付本息。截至兑付日，公司未能按照约定筹措足额偿债资金，“18 宏图高科 SCP002”债券不能按期足额偿付，公司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一、债券融资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18 宏图高科 SCP002

4、债券代码：011800353

5、发行总额：人民币 6 亿元

6、债券期限：270 天

7、计息期限：债券利率 7.5%

8、本息兑付日：2018 年 12 月 7 日

9、评级情况：最新中诚信国际主体评级 BBB-

10、本期应偿付本息金额：63,375 万元

11、主承销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期债券融资工具未能按期足额兑付本息的原因

鉴于公司受到控股股东流动性风险的影响，公司目前部分资产被冻

结，导致公司流动资金紧张，使公司不能按时足额兑付“18 宏图高科 SCP002”的应付本息。目前为解决三胞集团流动性风险，三胞集团金融债委会(以下简称“债委会”)已经成立，三胞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投融资、重大资产重组及资产处置等事项应按照债委会的会议精神统筹安排并落实相关工作。

三、相关后续安排

1、公司将在金融债委会的统一安排下，积极与债券持有人及主承销商进行沟通，协商解决办法，公司将继续通过多途径努力筹措资金，尽快实施兑付工作，保障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2、公司将全力配合主承销商召开“18 宏图高科 SCP002”持有人会议，共同商讨后续救济措施，维护持有人合法权益，并保持与投资者及相关中介机构密切沟通，做好相关后续处置工作；

3、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管理受到一定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披露相关事项进展。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 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54

债券代码:136821

证券简称:ST 中安
债券简称:16 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8-104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签署《应收账款转让暨远期回购合同》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安徽友进冠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提供担保。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已实际为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97,900 万元。

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管理的需要，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技术”)拟将其部分应收账款转让予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天风证券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并与其签署《应收账款转让暨远期回购合同》，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友进冠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友进”)共同为本次交易

到期后回购提供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30134965

法定代表人：马琳

注册资本：99398.999400 万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52、54、56 号 7 层南楼 0101-706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施工总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安消技术资产总额 394,560.11 万元，负债总额 317,793.37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104,854.49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317,793.37 万元，资产净额 76,766.73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 10,305.58

万元，净利润 -31,768.5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591.95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中安消技术资产总额 397,739.69 元，负债总额 325,081.09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53,307.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325,081.09 万元，资产净额 72,658.61 万元；2018 年三季度营业收入 5,825.04 万元，净利润 -4,108.1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86.62 万元。

(二)担保各方关系

被担保人中安消技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人安徽友进为公司董事长王华先生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关联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安徽友进为中安消技术本次签署《应收账款转让暨远期回购合同》到期后回购提供担保，公司与中安消技术未提供反担保，可以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中安消